

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检验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NMZB-2026-8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检验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检验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将医院检验科不具备开展检测能力的部分检验项目委托于**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科学规范、高效有序的检测服务,更好地服务患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检验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检验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含“医学检验”;

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6.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7.本次招标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15 09:00:00到2026-05-22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0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05 09:30:00。

开标地点: 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青山路（九原区段）15号

联系人：杜晓清

电话：0472-7106892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室

联系人：李娟娟

电话：0472-5199098-804

邮件：nnmgzyx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娟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检验项目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 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检验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人为 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项目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 本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编号: ZY-NMZB-2026-83

2.2 项目名称: 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检验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采购项目

2.3 招标内容: 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检验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将医院检验科不具备开展检测能力的部分检验项目委托于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以科学规范、高效有序的检测服务, 更好地服务患者。

检测内容包括: 免疫检测、补体检测、类风湿全项、ANCA 二项、抗内皮细胞抗体、 α -胞衬蛋白 IgA 抗体检测、磷脂综合征 6 项、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测定、抗 C1q-IgG 抗体测定、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八项、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 HLA-B27 筛查、免疫球蛋白 G4、 γ -干扰素释放实验、维生素 (D)、骨代谢四项、肌红蛋白 (Mb) 测定、性激素四项、抗核抗体、抗双链 DNA 抗体、抗缪勒管激素、腺苷脱氨酶 (ADA)、肺泡灌洗液流式细胞学检查、肾素、醛固酮、血管紧张素 II、皮质醇、促肾上腺皮质激素、胰岛素抗体 (IAA)、胰岛细胞抗体 (ICA)、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GAD)、酪氨酸磷酸酶抗体、泌尿生殖系统感染病原体基因检测、呼吸系统感染性病原体基因检测、消化系统感染性病原体基因检测、感染性真菌基因检测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含“医学检验”；

3.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4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7 本次招标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 请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7: 0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节假日除外), 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成 PDF 发送至 nmgzyxt@163.com, 邮件主题写明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5.2 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格式自拟。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下同) 为 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为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7。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 包头市九原区青山路 (九原区段) 15 号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
ZHENG YUAN XIN TONG PROJECT MANAGEMENT

联系人：杜晓清

电话：0472-7106892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室

联系人：李娟娟

单位电话：0472-5199098-804

2026年05月15日

134823 E N 10